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太平洋—安徽高速地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2016-4）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太平洋—安徽高速地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安徽高速地产债权投资计划”或“该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认购安徽高速地产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9.4亿元，投资期限为4年（2+2），认购金额分别为万能2%A账户0.80亿元，万能3%B账户0.3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将由偿债主体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高速滨湖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和安徽高速开元国际大酒店项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太保资产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保资产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太保资产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受托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太保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4 年（2+2）。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安徽高速地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的投资表决》。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保资注【2015】第 49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